安寧居家療護支付方式問答輯

98.09.01訂定
100.06.01修訂第8-9題及14題
102.07.29修訂
108.9.2修訂
111.6.1修訂
112.6.1修訂
113.4.17修訂
113.12.04修訂
115.10.07修訂

目錄

1.「安寧居家療護」章節之收案對象為何？ 3
2.「安寧居家療護」只接受住在家裡的對象申請嗎？ 3
3. 醫事服務機構或人員應具備何種資格，始得提供安寧居家療護服務？ 3
4. 導入支付標準後，醫療院所是否仍須經安寧療護學會認證？ 3
5.「居家照護醫囑單」是否有制式格式？ 4
6. 健保 IC 卡登錄上傳問題。 4
7. 導入支付標準後，安寧居家療護之「案件分類」及申報規定為何？ 4
8. 目前有安寧居家療護服務之醫事服務名單及安寧療護護理專業人員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為何? 4
9. 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在哪裡可以找到？ 4
10. 如半夜安寧居家病人發生緊急狀況時，如何得到快速回應？ 4
11. 一般居家照護收案對象與安寧居家療護是否可以重複收案？ 5
12. 申報本章節特約醫事機構檔維護作業。 5
13. 安寧療護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單位有哪些? 5
14. 「安寧專科證書」、「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及「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是否可視為永久有效之80小時學分證明？ 5
15. 部分醫院另有附設安寧居護醫事機構，若團隊執行安寧居家業務，應併入門診案件申報或分開申報? 5
16. 安寧居護之抽審方式是否採隨機抽審?最少抽樣件數? 5
17.「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是否可視為具有甲類安寧療護每年繼續教育時數20小時之資格？ 5
18. 安寧居家療護之服務機構範圍為何? 6

19.安寧療護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補正期?.....6
20.緊急訪視案件是否列入訪視合理量計算?.....6
21.安寧居家療護之藥品處方、調劑及醫療費用申報規範為何?.....6

問題	本署說明
1.「安寧居家療護」章節之收案對象為何？	(1) 健保署自85年開始支付「安寧居家療護」，初期以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癌症末期病患或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之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療護為收案對象，以及病人之自我照顧能力及活動狀況需符合 ECOG scale2級以上；自98年9月1日起，配合「住院安寧療護」修改為癌症末期病患、漸凍人及新增八類疾病病患，「安寧居家療護」亦同時擴大照護此八類疾病類別，即分別為罹患「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及「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之末期病人（相關症狀等條件須符合第5部第3章附表）。 (2) 健保署自111年6月1日起，安寧收案對象新增四大類病人，分別為「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末期衰弱老人」、「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條件者」及「罕見疾病或其他預估生命受限者」，讓更多有安寧需求之病人有機會接受安寧療護服務。
2.「安寧居家療護」只接受住在家裡的對象申請嗎？	只要符合「安寧居家療護」收案條件的末期症狀病人，都是安寧居家療護服務的對象，所以不管病患是住在護理之家或安養機構皆可以提出申請，並不限定個案的居住場所。
3.醫事服務機構或人員應具備何種資格，始得提供安寧居家療護服務？	依通則一規定，提供甲類安寧居家服務需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安寧療護專責醫師、社工師及專任護理師等至少乙名），另為維護病人權益，加入安寧照護服務之病患或家屬需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院所應擬定完整居家照護計畫，開立「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始得提供服務。
4.導入支付標準後，醫療院所是否仍須經安寧療護學會認證？	(1) 原參與居家安寧療護試辦計畫之資格，需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認證之審查由該署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委託相關學會組成認證小組，依「安寧住院及居家療護單位認證原則」規定辦理，即申請認證者應檢具書面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即為通過認證。

問題	本署說明
	(2) 98年9月導入支付標準後，申報本章節費用之醫事服務機構已不須經過國民健康署辦理之辦理安寧居家療護單位認證，惟依通則一規定甲類須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小組內包括安寧療護專責醫師、社工師及專任護理師等至少乙名）。小組成員皆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80小時（含）以上，繼續教育時數醫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為每年20小時，成員更改時亦須通知健保署轄區各分區業務組。
5.「居家照護醫囑單」是否有制式格式？	有關依通則四收案及核備程序（二）規定，保險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受理申請後，經書面審查符合收案條件者，應排定訪視時間，符合保險收案條件者，應查驗保險對象保險憑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居家照護醫囑單，因本項係比照一般居家照護辦理，安寧居家療護並無此類表單，「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可以作為「居家照護醫囑單」使用。
6.健保IC卡登錄上傳問題。	(1) 依通則四收案及核備程序規定，保險憑證登錄就醫紀錄，於每月第一次訪視時登錄一次，並應於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健保署備查，第一次填報就醫類別代碼及卡號。 (2) 每月第2次(含)以後仍須刷IC卡，但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就醫類別請填寫「AH：居家照護（第2次以後）」。
7.導入支付標準後，安寧居家療護之「案件分類」及申報規定為何？	(1) 「案件分類」仍比照原方案規定，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案件分類應填『A5：安寧居家療護』，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2) 緊急訪視案件應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填入「ECE」(自費用年月114年1月起生效)。
8.目前有安寧居家療護服務之醫事服務名單及安寧療護護理專業人員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為何?	現行安寧居家療護服務之醫事服務名單及24小時電話諮詢，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安寧療護(住院、居家及共照)網路查詢服務。
9.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在哪裡可以找到？	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安寧療護(住院、居家及共照)網路查詢服務。
10.如半夜安寧居家病人發生緊急狀況時，如何得到快速回	為讓居住家中或機構之病患及家屬能快速得到醫療人員專業貼心之諮詢服務，98年9月導入支付標準後，新增通則六規定，申報本章節之院所機構應於

問題	本署說明
應？	申辦安寧居家業務時，一併提供安寧療護護理專業人員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專線給分區業務組，另此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將放置於總署及各分區業務組網頁公布周知。
11.一般居家照護收案對象與安寧居家療護是否可以重複收案？	不可以。查安寧居家療護服務項目中已經含括一般居護病患更換尿管、鼻管及氣切管等三管之需求，且不論是訪視次數或訪視點數，安寧居家療護章節皆比一般居護為高，為免醫療資源重複浪費，不同意重複收案。
12.申報本章節特約醫事機構檔維護作業。	為利日後勾稽檢核作業，請於本署 MHA 節特約醫事機構檔之服務項目代碼：5「安寧居家療護」畫面進行維護。
13.安寧療護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單位有哪些?	(1) 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路徑：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安寧療護(住院、居家及共照)網路查詢服務/辦理安寧教育訓練課程之單位及網址。 (2) 醫院自行辦理的安寧教育訓練可計入每年繼續教育訓練20小時。
14.「安寧專科證書」、「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及「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是否可視為永久有效之80小時學分證明？	取得「安寧專科證書」、「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及「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者，可以據以認定具有符合80小時的學分之資格。
15.部分醫院另有附設安寧居護醫事機構，若團隊執行安寧居家業務，應併入門診案件申報或分開申報?	因為是分別向健保署提出特約申請，各自有不同的醫事機構代碼，故誰執行業務就由誰申報費用。
16. 安寧居護之抽審方式是否採隨機抽審?最少抽樣件數?	是的，依本章節通則四、收案及核備程序之（四）規定，「安寧居家療護收案及延長照護申請案件，回歸一般醫療費用抽審作業」，另抽樣件數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7.「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是否可視為具有甲類安寧療護每年繼續教育時數20小時之資格？	不可。考量取得「安寧緩和護理師」證書者，其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可能為3年內累積完成，恐不符合安寧相關醫療人員應每年接受20小時繼續教育時數之精神，故不可視為具有甲類安寧療護每年繼續教育時數20小時之資格。

問題	本署說明
18.安寧居家療護之服務機構範圍為何?	(1) 安寧居家療護之服務場域包含在宅及機構，依本章節通則八「機構」係指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等法規命令設置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或榮譽國民之家。 (2) 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前述機構場域提供安寧居家服務後，向本署申請健保支付點數。
19.安寧療護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補正期?	各類安寧療護醫事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其教育訓練時數規範具3個月補正期間，於補正期間可依實際執行安寧訪視及照護業務申報相關費用，惟須儘速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課程，並向保險人核備。如逾補正期仍未完成足夠之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之費用應辦理追扣事宜。
20.緊急訪視案件是否列入訪視合理量計算?	考量緊急訪視案件之特殊性，及與居整計畫規定之一致性，緊急訪視案件不列入醫事人員訪視合理量計算，並自費用年月114年1月起生效。
21. 安寧居家療護之藥品處方、調劑及醫療費用申報規範為何?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調劑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2) 按本類處方箋之開立醫療機構，應為支援醫師之執業院所，而非居家護理機構，其調劑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由病人或其家屬選擇至開立處方醫師之執業院所調劑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嗣由院所或藥局依規定申報，院所不得另以一次門診方式，申報一筆診察費。 (3) 為識別與檢核院所申報本類調劑案件，並與其門診處方調劑案件有所區別，院所受理本類處方箋調劑申報費用時，門診申報點數清單 d1欄位(案件分類)請確實依居家照護類別填報所屬案件分類（如居家照護「A1」、精神疾病社區復健「A2」、安寧居家療護「A5」、護理之家

問題	本署說明
	居家照護「A6」及安養、養護機構院民之居家照護「A7」)。 (4) 另自104年10月(費用年月)起，護理機構申報居家照護「A1」、安寧居家療護「A5」案件，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者，不予支付。